

建議：

致：屋宇署署長

1. 屋宇署在初步評估樓宇時，如果評定為屋宇署自訂的零級及一級（即三小時內或十天內須派員到該樓宇檢查），屋宇測量師應聯同結構工程師一同前往檢查該樓宇。
2. 檢查後如認為該樓宇變得危險或可變得危險，應即時發出修葺令而不應先發勸喻信，兩個月後才發修葺令。
3. 發出修葺令後應予以緊密跟進，監察修葺進度，例如每兩星期一次，以確保樓宇擁有人有執行該修葺令的規定。



（陳碧橋）
死因裁判官